

江南大学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精神，深入实施“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苏教研〔2007〕4号），我校设立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为规范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管理，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暂设优秀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优秀博士生培育选拔等项目。

第三条 设置优秀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是为了调动研究生授课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形成科学合理、适应学科发展和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为评选省级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冲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做准备。具体操作见《江南大学优秀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由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教育规划及当年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明确重点资助项目的范围和内容。具体操作见《江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资助优秀博士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以促进高水平研究成果与高水平论文的产生。具体操作见《江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条例》。

第六条 优秀博士生培育选拔项目：学校每年在博士研究生中

滚动筛选 5~10 名有潜质的优秀博士生，从事创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具体操作见《江南大学“优秀博士生”培育选拔与管理规定》。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全面管理，监督检查项目计划的实施和完成情况，审批有关重要事项。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科承担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各学院、重点实验室及职能部门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及学校的有关部署，参考年度申报指南，积极组织申报。申请者须认真填写申报项目类别的申请书，经所在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审查签字后，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申请者应是项目实际主持人，每位申请者限报一项，申请、承担和参与累计不能超过 2 项。

第四章 立项与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申报材料进行形式上的初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由研究生院组织聘请专家组进行评议，提出资助项目建议。资助项目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审批下达。

第十一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对有关项目评审情况和内容保密，切实保护申请人和评审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实行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以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等负全面责任。项目所在部门应经常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中期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按项目一次审定，分次划拨。资助项目需单独建帐，专款专用。项目启动初期，先划拨总金额的 50%，中期

检查合格后划拨 30%，验收合格后划拨剩余的 20%。中期检查不合格者，研究生院将酌情采取相应措施（包括：调整、延长或终止等）。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完成项目，及时向研究生院提交总结报告，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验收。其中成果显著的项目，将推荐参加校级以上的教学成果奖评选并对相关后续立项予以优先。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需要延期，或者需要对项目研究计划或人员作重大调整，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送交研究生院，经批准后方能做出相应调整。项目延长期最多为一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